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農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洪委員進雄

記錄：呂美娟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文理、洪委員進雄、李委員安勝、周委員仲光（103.2 教授
休假）、蘇委員耀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修訂本院特聘教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評分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本院第 9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原 7. 執行國科會、農委會等機關之研究計畫，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每一計畫得 10 分，修正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、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、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、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如附件 P1，計畫金額未納入考慮。本院教師升等 Ab 評分標準如附件 P2。

決議：計畫金額高於 100 萬（含）分數乘以 2 倍、50 萬~99.9 萬分數乘以 1.5 倍、30 萬~49.9 萬分數乘以 1.2 倍、29.9 萬（含）以下以原始分數計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請明確量化本院審議提升校譽獎勵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本院第 9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標準謹以 A B C 等級區分，試問 2A 與 6B 那個較優？
- 三、請明述國際主流媒體及國內主流媒體為何？
- 四、本院審議提升校譽獎勵標準如附件 P3。

決議：

- 一、A 為 100 分、B 為 20 分、C 為 10 分。
- 二、獲國際媒體報導為 100 分、國內主流媒體報導為 20 分、其他媒體報導為 10 分。

三、暫訂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、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TVBS、東森、年代、三立、及壹電視為國內主流媒體，其餘為國內其他媒體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師申請科技部 104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措施初審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研發處 104 年 5 月 21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4。
- 二、本院只有周蘭嗣老師 1 人申請資料如附件 P5~P23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 103 年度標準審議結果推薦周蘭嗣老師。
- 二、送院教評會決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學審小組

案由：建議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措施，非任職於本校所執行之計畫和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任職於本校前所執行之計畫和發表之論文建議不予採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送院教評會決議。

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